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3〕第2号

当事人:常州市三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02000072583

住所: 雕庄街道团结村

法定代表人: 凌叶蝶

2023年1月13日,吕杰丽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市三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三获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设立登记。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于2011年2月24日作出(04020032)公司变更[2011]第0224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该公司变更登记,三获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为吕杰丽,监事为束亮。经查,被变更登记为三获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吕杰丽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2012年12月10日,三获公司被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1月13日,本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变更登记为吕杰丽真实意思表示。变更登记材料中所有“吕杰丽”签名并非本人书写,变更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并非吕杰丽的手机号码,公司转让款并非直接支付给吕杰丽。

2.吕杰丽身份证曾丢失,且丢失时间与变更登记时间存在重合。公司变更登记后未实际经营,并涉嫌被用于骗取贷

款。根据涉案人物之间的关系，存在他人利用吕杰丽丢失的身份证登记公司，利用变更登记后的空壳公司，伪造吕杰丽的签名、身份证明等骗取银行贷款的可能性。

3.无证据证明吕杰丽从事过常州市三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或经营活动。常州市三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未给吕杰丽缴纳过社保，没有证据显示向吕杰丽发放过薪酬。公司年审和对外签订贷款合同中的“吕杰丽”签名并非本人书写。常州市三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凌叶蝶、股东蒋骋、变更手续经办人陶丽霞、现任监事束亮均与吕杰丽互不相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吕杰丽在三获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身份登记信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1日

